

#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建议复〔2022〕23号

##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4号建议的答复

杨兴国等3名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玉屏村委会至白石岩段公路硬化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玉屏村委会至白石岩段公路硬化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，因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标准为每公里30万元，其余不足资金需由县级自行解决，而在原有老路的基础上修建4.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70余万元，修建6.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120余万元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县级所需配套资金，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争取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屠赛晶

联系电话：0871-68810292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---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15日印

---

#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杨兴国	建议编号	(2022) 44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闫登富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实施玉屏村委会至白石岩段公路硬化建设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6月15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。					
	代表签名	杨兴国			联系电话	18: [REDACTED]
2022年6月15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